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107年臺南市家庭消費概況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08年10月

摘 要

為了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營造一個更適合「移居宜居」的城市，本府期待透過民眾的日常消費數據，瞭解本市家庭的消費習慣與生活現況，以作為擬定相關社會福利、政策參考。

本市 107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較 100 年成長許多，消費支出亦跟著增加，顯示民眾在收入有了顯著的改善後，有更多的金錢可以花費在各項消費上。然 107 年消費傾向則較 100 年下降，意味著本市家庭的儲蓄傾向逐漸增加。細看各項消費支出類型，近 8 年皆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醫療保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該 3 項生活必需品之消費支出為大宗，合計占比超過 5 成；變動情形則以「餐廳及旅館」支出成長最多、「教育」支出減幅最高。

若以不同面向觀察各類型家庭消費概況，家庭的消費支出金額、結構與消費傾向除了明顯受家庭組織型態及家庭可支配所得影響外，也與經濟戶長的不同特性相關。家庭可支配所得愈高，消費支出亦愈高，且高所得家庭因經濟較為穩定，更願意將錢使用在能提高生活品質的其他用途上；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愈高、職業愈專業及社經地位愈高，家庭消費支出愈高，且經濟戶長特性的不同與家庭消費類別的重視程度及生活型態也都息息相關。

目錄

壹、前言	1
貳、家庭收支概況	2
一、本市平均每戶收支概況	2
二、本市家庭消費類別	4
三、各縣市平均每戶收支概況	6
參、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按家庭組織型態分	9
肆、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按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分	12
伍、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按經濟戶長特性分	15
一、按經濟戶長性別	15
二、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	17
三、按經濟戶長職業	19
陸、結語	22
柒、名詞定義	24

淺談臺南市家庭消費

壹、前言

家庭消費是以家庭為統計單位的消費數據，包含滿足戶內成員所需的食、衣、住、行、育、樂等所有相關費用，其來源為所有家庭成員的所得收入總計。

然隨著工商發展及社經環境變遷，人民的生活步調與方式已有明顯改變，除了滿足衣食溫飽的基本需求外，人們開始追求日常生活品質的提升，營造更舒適的生活環境、打造更溫暖的家漸漸成為我們所追求的生活目標，這也使得家庭的消費習慣日漸轉變。此外，各個家庭的消費型態與當地的政經發展、人口特性、物價水準及所得能力等因素也都息息相關。

本文即藉由觀察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的數據，透過不同的家庭組織、收入水準及經濟戶長特性等面向，探究本市家庭在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支出等方面的開銷與消費傾向變遷情形，以瞭解臺南人生活，提供政府作為研訂社會發展計畫、改善市民生活、增進社會福祉參考。

貳、家庭收支概況

一、本市平均每戶收支概況

- ◎ 本市平均每戶消費性支出自 100 年 630,810 元提升至 107 年 717,367 元，增加 86,557 元，約 13.72%。
- ◎ 107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傾向為 79.80%，較 106 年 78.39% 增加 1.41 個百分點。

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支出係由消費支出及非消費支出所組成，家庭消費支出與儲蓄相加為家庭之可支配所得，而家庭可支配所得加上家庭非消費支出則為家庭所得收入總計。

107 年本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898,912 元，較 106 年 902,536 元減少 3,624 元，約減少 0.40%；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717,367

表 2-1 近 8 年臺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入與支出概況

單位：元、%

年別	經常性收入	所得收入 總計	可支配所得	經常性支出	經常性支出		消費傾向
					消費支出	非消費支出	
100年	978,957	948,383	783,223	795,970	630,810	165,160	80.54
101年	959,415	927,231	770,078	784,490	627,337	157,153	81.46
102年	1,029,390	996,434	830,467	820,810	654,843	165,967	78.85
103年	1,029,059	991,990	829,957	836,829	674,797	162,032	81.31
104年	1,044,744	1,007,093	837,530	845,424	675,861	169,563	80.70
105年	1,102,273	1,063,495	884,524	875,396	696,425	178,971	78.73
106年	1,121,261	1,079,199	902,536	884,159	707,495	176,664	78.39
107年	1,132,138	1,086,077	898,912	904,532	717,367	187,165	79.8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元，較 106 年 707,495 元增加 9,872 元，約 1.40%。觀察自 100 年以來數據變化，可支配所得從 100 年 783,223 元提升至 107 年 898,912 元，增加 115,689 元，約 14.77%；消費性支出亦由 100 年 630,810 元提升至 107 年 717,367 元，增加 86,557 元，約 13.72%，顯示民眾在收入有了顯著的改善後，其有更多的金錢可以花費在各項消費上。

就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傾向來看，107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傾向為 79.80%，表示本市家庭在 100 元可支配所得中，有 79.80 元用於消費，其餘 20.20 元則為儲蓄，較 106 年 78.39% 增加 1.41 個百分點。且本市近 8 年之平均每戶家庭消費傾向約在 78.00% 至 82.00% 之間擺盪，並在 103 年至 106 年間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至 107 年又些微上升。(詳表 2-1、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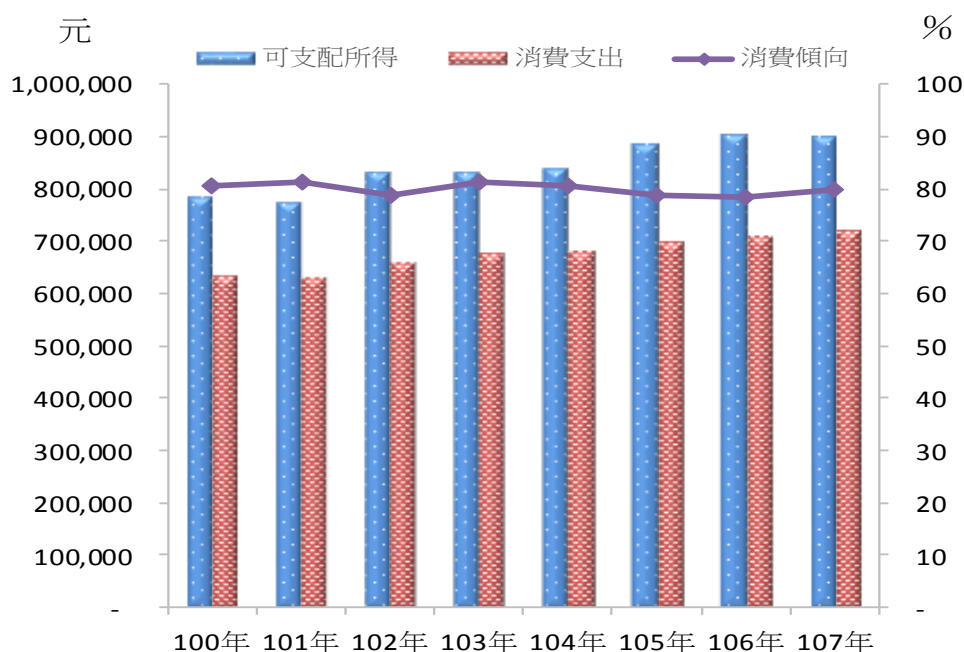


圖 2-1 近 8 年臺南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概況

二、本市家庭消費類別

- ◎ 近 8 年本市皆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之支出為大宗，「醫療保健」次之，「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再次之。
- ◎ 觀察各消費類型近 8 年之變動情形，以「餐廳及旅館」支出增加 29,644 元為最多，約 43.08%；「醫療保健」增加 19,835 元次多，約 19.47%。

依各種消費類型觀察，107 年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156,037 元為最多，占 21.75%；「醫療保健」121,724 元次之，占 16.97%；「食品及非酒精飲料」111,136 元再次之，占 15.49%。且近 8 年皆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之支出為大宗，占比都超過 2 成，「醫療保健」次之，「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再次之。

若按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的變動情形來看，與 100 年相比，以「餐廳及旅館」支出增加 29,644 元為最多，成長約 43.08%，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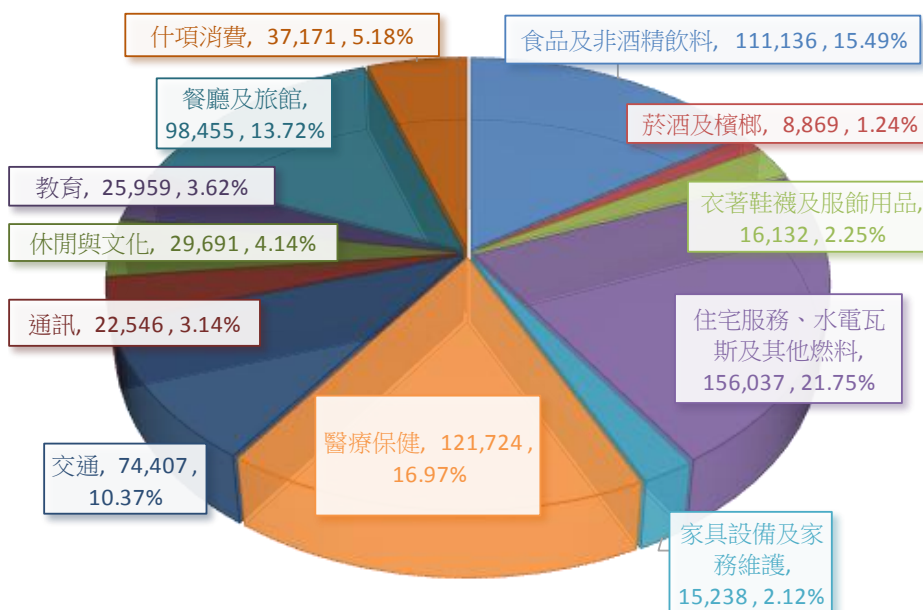


圖 2-2 107 年臺南市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結構

同為飲食支出的「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增加 13,578 元、13.92% 高出 16,066 元、29.16 個百分點，顯示民眾的飲食習慣正在改變，人們對食物有了更多的選擇與追求，外食文化已成為台灣人民生活元素之一。另外，所得提高帶動人民生活水準的提升，加上醫護服務及醫療用品日益普及，使得「醫療保健」支出近 8 年增加 19,835 元，成長約 19.47%，成長幅度僅次於「餐廳及旅館」，反映出民眾對自身健康的重視程度增加。

而在各類別中，僅「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與「教育」支出較 100 年減少，尤以「教育」支出減少最多，由 100 年 34,452 逐年減少至 107 年 25,959 元，計減少 8,494 元，約減少 24.65%，主要是受近年來少子化及政府陸續推出各項免學費或補助措施所影響，致家庭教育支出減少。(詳表 2-2、表 2-3、圖 2-2)

表 2-2 近 8 年臺南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金額

項目別	單位：元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消費支出	630,810	627,337	654,843	674,797	675,861	696,425	707,495	717,367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97,558	101,185	105,934	108,452	109,245	108,382	107,453	111,136
菸酒及檳榔	8,729	8,619	9,146	7,796	8,460	8,712	8,123	8,869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16,860	15,929	17,047	16,582	16,072	16,991	17,276	16,132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36,698	132,208	136,748	146,677	144,971	148,952	149,956	156,037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3,974	14,146	16,067	14,989	15,084	15,460	16,553	15,238
醫療保健	101,890	105,844	110,184	112,953	117,910	115,607	122,243	121,724
交通	71,821	66,991	67,914	69,702	67,990	78,306	75,862	74,407
通訊	21,289	22,186	23,090	24,145	23,740	24,368	24,016	22,546
休閒與文化	26,334	26,300	28,445	28,228	27,954	29,687	28,681	29,691
教育	34,452	32,707	31,347	30,004	28,348	26,752	26,599	25,959
餐廳及旅館	68,811	68,095	71,426	80,461	79,185	87,334	93,051	98,455
什項消費	32,395	33,127	37,496	34,807	36,904	35,873	37,684	37,17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 因推估值有四捨五入進位差之故，表列增減比較與目視計算結果容或未能相符。

表 2-3 近 8 年臺南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比

單位：%

項目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消費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5.47	16.13	16.18	16.07	16.16	15.56	15.19	15.49
菸酒及檳榔	1.38	1.37	1.40	1.16	1.25	1.25	1.15	1.24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67	2.54	2.60	2.46	2.38	2.44	2.44	2.25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1.67	21.07	20.88	21.74	21.45	21.39	21.20	21.75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22	2.26	2.45	2.22	2.23	2.22	2.34	2.12
醫療保健	16.15	16.87	16.83	16.74	17.45	16.60	17.28	16.97
交通	11.39	10.68	10.37	10.33	10.06	11.24	10.72	10.37
通訊	3.37	3.54	3.53	3.58	3.51	3.50	3.39	3.14
休閒與文化	4.17	4.19	4.34	4.18	4.14	4.26	4.05	4.14
教育	5.46	5.21	4.79	4.45	4.19	3.84	3.76	3.62
餐廳及旅館	10.91	10.85	10.91	11.92	11.72	12.54	13.15	13.72
什項消費	5.14	5.28	5.73	5.16	5.46	5.15	5.33	5.1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因推估值有四捨五入進位差之故，表列增減比較與目視計算結果容或未能相符。

三、各縣市平均每戶收支概況

◎ 107 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811,359 元，較 106 年 811,670 元減少 310 元，約減少 0.04%；消費傾向 78.29%，較 106 年 79.66%減少 1.36 個百分點。

◎ 107 年各縣市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以臺北市 1,082,626 元居冠，為各縣市中唯一超過百萬元的縣市，本市 717,367 元排名全國第 10，為六都最低。六都中，以桃園市上升 2.52%為最多，臺中市上升 1.93%次之，本市上升 1.40%再次之。

107 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1,036,304 元，較 106 年 1,018,941 元增加 17,363 元，約 1.70%；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811,359 元，較 106 年 811,670 元減少 310 元，約減少 0.04%；消費傾向 78.29%，較 106 年 79.66%減少 1.36 個百分點。

比較 107 年各縣市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以臺北市 1,082,626 元居冠，為各縣市中唯一超過百萬元的縣市，新竹市 956,393 元、新竹縣 945,759 元分別居第 2 位與第 3 位，顯示居住在該縣市的民眾必須花費更多成本來維持生活的品質。本市 717,367 元排名全國第 10，為六都最低，意味著本市雖與其他五都同為直轄市，但在家庭消費支出的部分仍存在明顯的落差。六都中，以桃園市上升 2.52% 為最多，臺中市上升 1.93% 次之，本市上升 1.40% 再次之。若觀察近 8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之變化情形，以臺中市 8 年間增加 139,205 元為最多，宜蘭縣增加 122,835 元次多、嘉義縣增加 108,943 元再次多，本市增加 76,685 元為第 8 多，所有縣市中僅新竹市、南投縣、苗栗縣較 100 年減少，推究影響其變動的原因可能包含所得收入水準、消費習慣和物價等因素的差異。(詳表 2-4、圖 2-3、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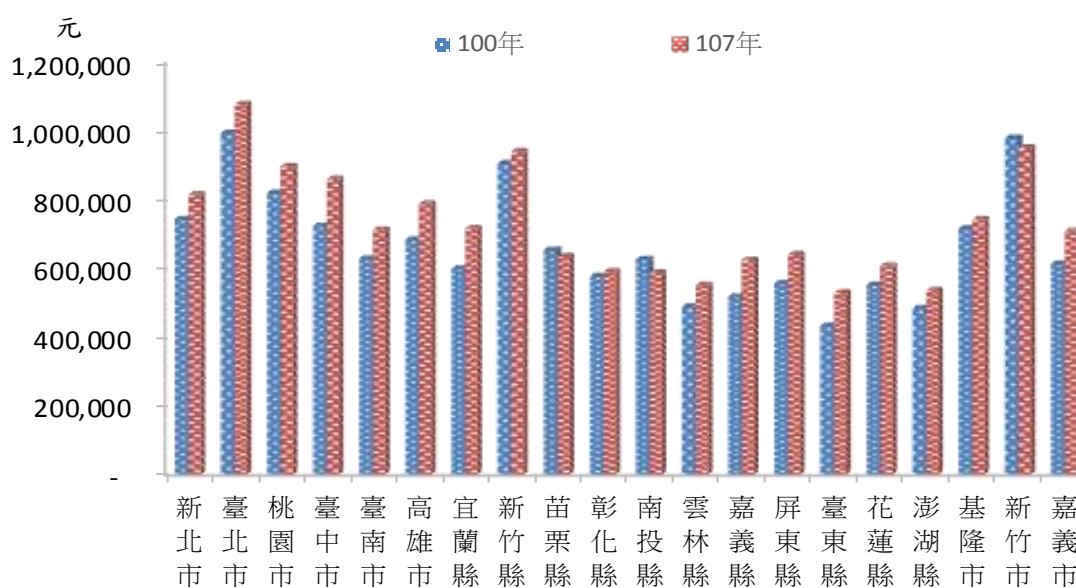


圖 2-3 100 年與 107 年各縣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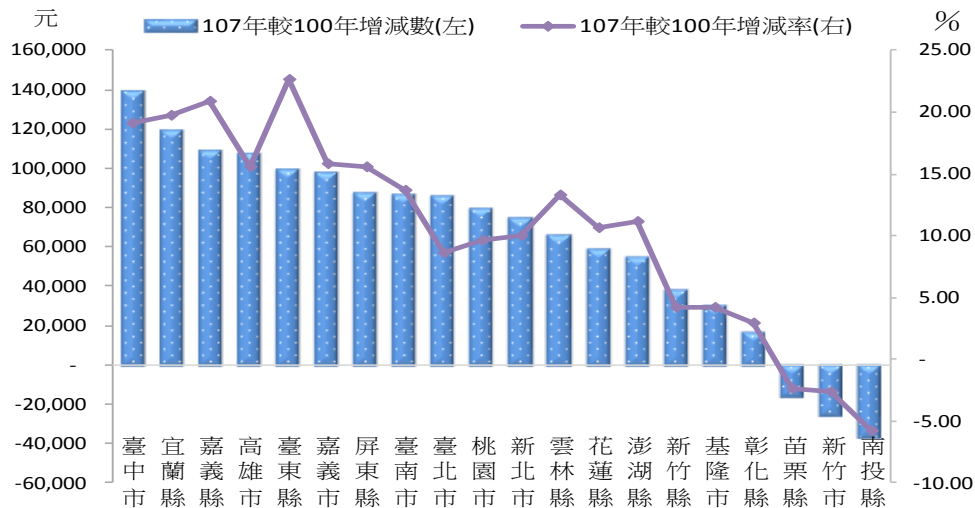


圖 2-4 107 年各縣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較 100 年增減情形

表 2-4 100、106 及 107 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家庭收入與支出概況

單位：元

地區別	100年			106年			107年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消費傾向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消費傾向	可支配所得	消費支出	消費傾向
臺灣地區	907,988	729,010	80.29	1,018,941	811,670	79.66	1,036,304	811,359	78.29
新北市	927,075	745,901	80.46	1,046,576	823,461	78.68	1,069,349	820,520	76.73
臺北市	1,251,519	996,646	79.63	1,344,538	1,080,904	80.39	1,379,305	1,082,626	78.49
桃園市	961,998	822,232	85.47	1,105,711	879,508	79.54	1,129,990	901,666	79.79
臺中市	915,341	726,320	79.35	1,033,169	849,155	82.19	1,065,509	865,525	81.23
臺南市	783,223	630,810	80.54	902,536	707,495	78.39	898,912	717,367	79.80
高雄市	856,346	686,354	80.15	985,517	795,624	80.73	1,003,178	793,253	79.07
宜蘭縣	721,410	602,332	83.49	901,167	755,648	83.85	906,350	721,622	79.62
新竹縣	1,097,918	907,729	82.68	1,271,770	1,014,464	79.77	1,183,400	945,759	79.92
苗栗縣	833,967	656,067	78.67	853,451	653,494	76.57	870,498	640,257	73.55
彰化縣	772,072	579,670	75.08	816,320	621,736	76.16	842,573	596,383	70.78
南投縣	729,037	629,379	86.33	758,388	614,176	80.98	817,442	592,938	72.54
雲林縣	674,055	491,428	72.91	745,074	565,062	75.84	726,847	556,969	76.63
嘉義縣	687,869	520,344	75.65	769,976	638,422	82.91	808,597	629,287	77.82
屏東縣	710,173	558,868	78.69	801,448	648,324	80.89	834,508	645,897	77.40
臺東縣	607,872	435,401	71.63	752,275	519,259	69.03	751,292	534,302	71.12
花蓮縣	757,041	554,335	73.22	752,426	586,240	77.91	789,072	613,314	77.73
澎湖縣	673,081	486,598	72.29	724,107	503,857	69.58	792,436	541,139	68.29
基隆市	845,677	718,329	84.94	924,561	777,924	84.14	896,746	748,209	83.44
新竹市	1,152,707	982,122	85.20	1,283,253	953,074	74.27	1,161,766	956,393	82.32
嘉義市	768,315	616,177	80.20	915,716	736,330	80.41	967,662	713,443	73.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因推估值有四捨五入進位差之故，表列增減比較與目視計算結果容或未能相符。

參、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按家庭組織型態分

- ◎ 107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以「三代家庭」1,039,711 元為最高，是唯一超過百萬的家庭組織型態；若剔除戶量影響因素，平均每戶消費支出則以「單人家庭」300,113 元最高。
- ◎ 107 年除了「三代家庭」與「其他家庭」分別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與「醫療保健」支出占比最高外，其餘各類型家庭皆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之支出為大宗。

消費水平是生活水準的反映，而家庭消費主要是為了滿足家庭成員各種生活型態上的需求，故不同的家庭特性，其消費型態可能不相同，不同的家庭組織型態，其消費結構也不盡然相同。

107 年本市各種家庭組織型態的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以「三代家庭」1,039,711 元為最高，是唯一超過百萬的類型，其次為「核心家庭」872,784 元，「其他家庭」711,294 元居第 3，剩下依序為「祖孫家庭」

表 3-1 近 8 年臺南市家庭平均消費支出-按家庭組織分

單位：元

年別	平均	家庭組織						
		單人	夫婦	單親	核心	祖孫	三代	其他
100年	630,810	282,018	476,380	487,070	758,041	523,251	877,817	643,774
101年	627,337	264,634	454,275	457,330	769,820	435,602	896,695	635,474
102年	654,843	277,971	484,887	487,522	807,906	443,711	908,949	640,251
103年	674,797	276,935	495,745	544,798	826,523	474,968	955,736	709,707
104年	675,861	283,636	478,890	513,529	830,132	744,432	1,010,340	651,575
105年	696,425	301,064	497,581	549,581	854,920	600,544	1,003,646	709,582
106年	707,495	281,631	516,007	551,207	887,261	499,546	1,029,103	693,512
107年	717,367	300,113	574,918	566,496	872,784	669,823	1,039,711	711,29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669,823 元、「夫婦家庭」574,918 元、「單親家庭」566,496 元及「單人家庭」300,113 元。若剔除戶量影響因素，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反而以「單人家庭」300,113 元最高，「夫婦家庭」287,459 元次之，「單親家庭」237,404 元再次之；「三代家庭」200,334 元為所有型態中最低。明顯地，消費支出除了與平均每戶人數相關外，亦與不同類型的家庭型態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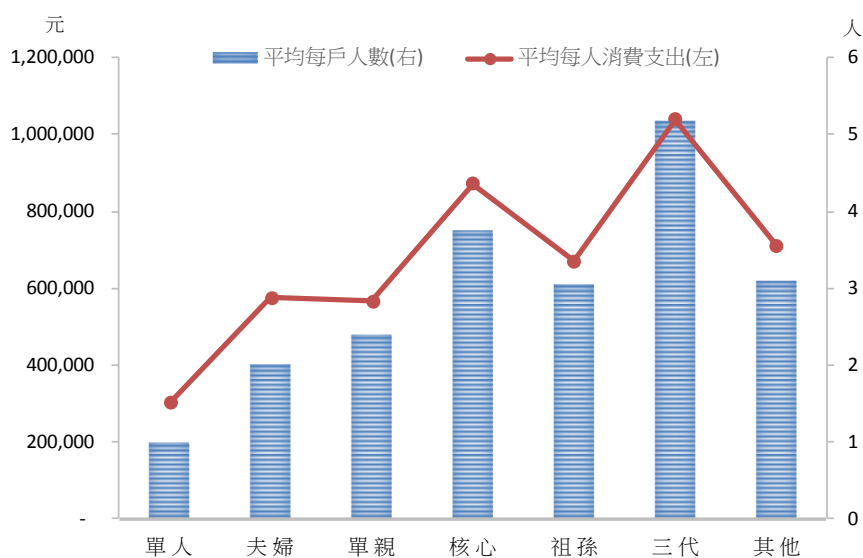


圖 3-1 107 年臺南市平均每戶人數與消費支出-按家庭組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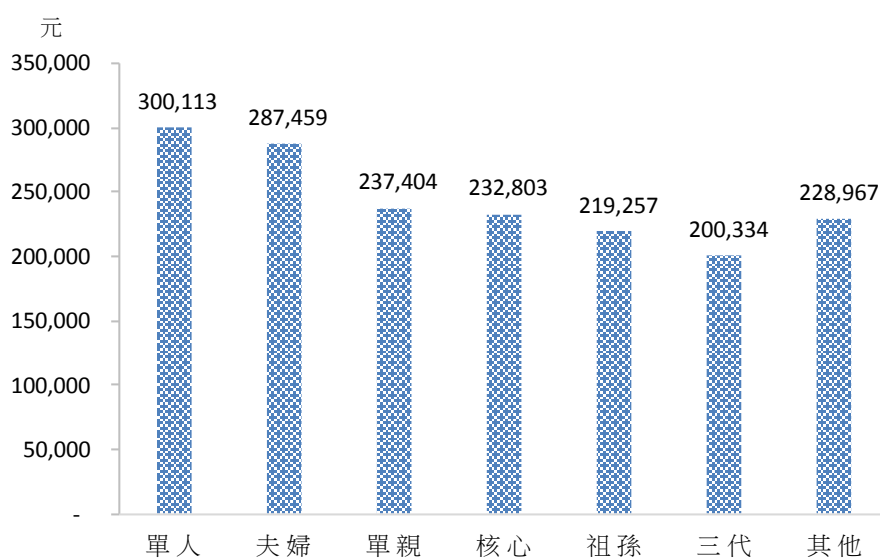


圖 3-2 107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按家庭組織分

觀察 107 年家庭消費支出結構，除了「三代家庭」與「其他家庭」分別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 17.35%、「醫療保健」支出 21.82% 占比最高外，其餘的家庭型態皆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之支出為大宗，尤以「單人家庭」比重為 34.59% 明顯高出其他類型家庭，其次多為「醫療保健」。在「交通」方面的支出，「夫婦家庭」13.36%、「三代家庭」10.97% 與「核心家庭」10.68%，比重高於其他類型家庭，顯示該三種類型家庭對於「交通」的需求於各消費項中相對較高；另在「教育」的部分，「單人家庭」、「夫婦家庭」因為家中無求學階段的人口，使得該項之消費支出比重遠低於其他家庭類型。(詳表 3-1、表 3-2、圖 3-1、圖 3-2)

表 3-2 107 年臺南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比-按家庭組織分

項目別	單位：%							
	總平均	單人	夫婦	單親	核心	祖孫	三代	其他
消費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5.49	12.82	15.71	13.67	14.84	18.42	17.35	16.51
菸酒及檳榔	1.24	1.54	0.96	1.09	1.15	0.74	1.41	1.69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25	2.13	2.01	2.20	2.44	1.95	2.14	2.25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1.75	34.59	24.26	24.20	21.69	22.78	16.46	20.07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12	2.34	2.21	1.90	2.26	2.55	1.86	2.01
醫療保健	16.97	16.28	20.44	19.91	14.03	20.94	17.03	21.82
交通	10.37	6.58	13.36	7.65	10.68	7.48	10.97	7.43
通訊	3.14	2.57	2.56	3.43	3.40	2.61	3.23	2.92
休閒與文化	4.14	4.01	4.40	3.61	4.44	4.89	3.85	3.46
教育	3.62	0.02	0.08	2.63	5.11	4.68	5.49	1.14
餐廳及旅館	13.72	10.88	9.45	14.83	15.22	9.66	14.64	13.37
什項消費	5.18	6.23	4.56	4.89	4.73	3.30	5.57	7.3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肆、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按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分

- ◎ 107 年第 1 等分位組(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331,948 元、第 5 等分位組(最高所得家庭)為 1,184,894 元，最高所得家庭消費金額為最低所得家庭的 3.57 倍，為近 8 年來最低。
- ◎ 以消費傾向觀察，107 年第 1 等分位組為 111.88%、第 5 等分位組為 65.38%，所有分位組中僅第 1 等分位組家庭超過百分之百，且隨著可支配所得愈高，家庭之消費傾向愈低。

我們依照可支配所得高低排序，將戶數分成 5 個等分位組，以探究本市不同收入之家庭的消費支出情況。107 年第 1 等分位組(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 331,948 元、第 2 等分位組為 503,070 元、第 3 等分位組為 684,426 元、第 4 等分位組為 882,502 元與第 5 等分位組(最高所得家庭)為 1,184,894 元，最高所得家庭消費金額為最低所得家庭的 3.57 倍，為近 8 年倍數最低的一年。且近幾年來所得較高

表 4-1 近 8 年臺南市家庭平均消費支出-按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組分

單位：元；倍

年別	平均	按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組					5等分位 差距倍數
		第1等分位	2	3	4	第5等分位	
100年	630,810	289,987	457,767	608,206	753,891	1,044,196	3.60
101年	627,337	277,127	453,681	598,890	783,040	1,023,953	3.69
102年	654,843	289,662	468,499	645,857	794,428	1,075,767	3.71
103年	674,797	302,794	490,823	661,062	818,019	1,101,292	3.64
104年	675,861	294,091	463,018	642,522	820,522	1,159,158	3.94
105年	696,425	306,200	475,476	681,610	848,893	1,169,951	3.82
106年	707,495	299,249	488,441	666,966	882,239	1,200,573	4.01
107年	717,367	331,948	503,070	684,426	882,502	1,184,894	3.5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的第 4 等分位組與第 5 等分位組家庭之消費支出皆有增加的趨勢，第 4 等分位組由 100 年 753,891 元逐年遞增至 107 年 882,502 元，共增加 128,611 元，約 17.06%；第 5 等分位組由 100 年 1,044,196 元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84,894 元，共增加 140,698 元，約 13.47%。

另以消費傾向觀察，107 年第 1 等分位組為 111.88%、第 2 等分位組為 90.11%、第 3 等分位組為 88.47%、第 4 等分位組為 83.75% 與第 5 等分位組為 65.38%，僅第 1 等分位組家庭之消費傾向超過百分之百，且隨著可支配所得愈高，家庭之消費傾向愈低，顯示最低所得家庭之所得幾乎都花費在生活所需之消費上，甚至有入不敷出的情況。

接著再以消費結構探究高所得與低所得家庭消費支出之差異，第 1 等分位組家庭「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的支出比重達 29.90%，遠高於其他等分位組家庭，並隨著可支配所得愈高，該項支出佔

表 4-2 近 8 年臺南市家庭平均消費傾向-按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分

單位：%

年別	平均	按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組				
		第1等分位	2	3	4	第5等分位
100年	80.54	110.54	96.25	88.68	80.46	67.14
101年	81.46	110.48	97.47	87.39	83.64	67.69
102年	78.85	106.98	93.01	88.07	80.83	64.74
103年	81.31	107.17	93.92	88.45	82.51	68.58
104年	80.70	115.19	95.11	88.14	81.43	67.83
105年	78.73	109.57	90.66	88.97	81.65	64.54
106年	78.39	105.83	92.50	87.20	83.77	63.73
107年	79.80	111.88	90.11	88.47	83.75	65.3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比愈低，再加上「食品及非酒精飲料」19.06%與「醫療保健」17.10%，第1等分位組家庭消費支出中約有6成6都用在基本生活開銷，而第5等分位組家庭在此幾項之支出比重約為5成，顯見高所得家庭因經濟較為穩定，更願意花錢在能提高生活品質的其他用途上。此外，第5等分位組家庭「交通」、「休閒與文化」與「教育」消費支出明顯高於第1等分位組，尤其107年第5等分位組家庭「交通」支出比重為11.24%，較第1等分位組6.64%高出4.60個百分點。(詳表4-1、表4-2、表4-3)

表 4-3 107 年臺南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比
-按可支配所得戶數五等分位分

項目別	單位：%					
	總平均	第1等分位	2	3	4	第5等分位
消費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5.49	19.06	17.19	17.13	14.57	13.51
菸酒及檳榔	1.24	1.19	1.54	1.41	1.26	1.00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25	1.64	1.92	2.14	2.36	2.54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1.75	29.90	25.43	21.63	20.05	19.24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12	1.82	2.19	1.78	1.98	2.48
醫療保健	16.97	17.10	16.16	16.71	15.88	18.23
交通	10.37	6.64	9.33	8.72	12.49	11.24
通訊	3.14	2.60	3.21	3.29	3.19	3.15
休閒與文化	4.14	2.74	3.60	3.35	4.38	5.04
教育	3.62	0.46	1.73	3.80	4.33	4.67
餐廳及旅館	13.72	11.15	13.22	14.90	14.29	13.55
什項消費	5.18	5.71	4.49	5.14	5.20	5.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伍、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按經濟戶長特性分

經濟戶長是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本章將針對經濟戶長的不同特性，討論其對家庭支出的影響程度。

一、按經濟戶長性別

- ◎ 107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為767,498元，較女性經濟戶長家庭594,772元高；剔除戶量影響，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234,840元，高於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消費支出233,880元。

「男主外，女主內」一直是許多傳統家庭的分工方式，但近年來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經濟自主能力增強，本市家庭由女性擔任經濟戶長的數量明顯增加，107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為199,066戶，較100年179,061戶增加20,005戶，約11.17

表 5-1 近 8 年臺南市家庭平均消費概況-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單位：元；%

年別	戶數			平均消費支出			平均消費傾向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100年	644,201	465,140	179,061	630,810	665,022	541,938	80.54	79.50	84.03
101年	651,898	471,958	179,940	627,337	673,134	507,217	81.46	80.15	86.39
102年	659,561	478,549	181,012	654,843	688,160	566,761	78.85	77.86	82.21
103年	665,443	471,454	193,989	674,797	716,214	574,141	81.31	80.47	83.96
104年	670,228	467,686	202,542	675,861	731,220	548,031	80.70	80.84	80.25
105年	674,233	474,016	200,217	696,425	737,952	598,108	78.73	77.54	82.46
106年	680,737	483,294	197,443	707,495	757,102	586,069	78.39	77.35	81.86
107年	685,873	486,807	199,066	717,367	767,498	594,772	79.80	79.99	79.2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同一期間，男性經濟戶長家庭由 465,140 戶增為 486,807 戶，計增加 21,667 戶，約 4.66％。

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部分，107 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消費支出為 767,498 元，較女性經濟戶長家庭 594,772 元高 172,727 元，男性經濟戶長家庭之消費金額自 100 年以來也都高於女性經濟戶長家庭。107 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戶量為 3.29 人，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戶量為 2.53 人，較女性高 0.76 人或 30.04％，若剔除戶量因素影響，107 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 234,840 元，較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消費支出 233,880 元為高，且除了 101 年外，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每人消費金額均高於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再看到平均消費傾向，107 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消費傾向 79.24％，為近 8 年最低，較男性經濟戶長家庭 79.99％低 0.75 個百分點，且近 8 年當中，僅 104 年與 107 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消費傾向略高於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外，餘皆以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消費傾向較高。(詳表 5-1、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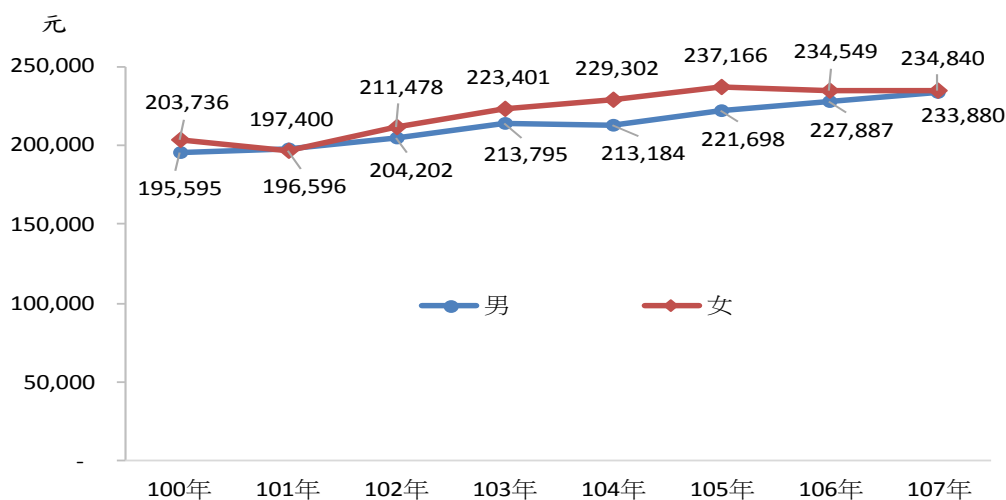


圖 5-1 近 8 年臺南市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二、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

- ◎ 107 年以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為「研究所及以上」的家庭消費支出 1,008,589 元最多，且經濟戶長的教育程度高低與家庭消費支出成正比。

按經濟戶長之教育程度來看，107 年以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為「研究所及以上」的家庭消費支出 1,008,589 元最多，「大學」846,065 元次之，「專科」819,557 元再次之，接著依序為「高職」715,349 元、「高中」704,354 元、「國(初)中(初職)」660,423 元、「國小及以下」445,901 元，可看出經濟戶長的教育程度與家庭消費支出成正比，即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愈高，家庭的消費支出亦愈高。

依家庭的消費結構觀察，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的家庭消費支出多集中在「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

表 5-2 近 8 年臺南市家庭平均消費支出-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

單位：元

年別	平均	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						
		國小 及以下	國(初)中 (初職)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及以上
100年	630,810	444,675	599,786	603,291	636,116	744,108	760,598	953,179
101年	627,337	436,595	599,862	633,793	672,426	726,445	762,635	928,947
102年	654,843	457,891	598,028	640,275	695,680	754,480	784,206	1,024,325
103年	674,797	443,076	642,072	690,743	686,011	794,022	790,426	967,821
104年	675,861	413,308	636,029	688,091	692,657	830,478	802,780	1,056,302
105年	696,425	448,357	625,409	691,490	733,655	810,272	805,355	1,058,782
106年	707,495	431,772	652,521	681,930	749,978	773,239	868,409	1,040,031
107年	717,367	445,901	660,423	704,354	715,349	819,557	846,065	1,008,58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料」、「醫療保健」與「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該 3 項生活必需品，比重合計達 63.62%；而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為「研究所及以上」的家庭於該 3 個類別的消費比重則未達 5 成，表示經濟戶長教育程度較高之家庭在所得分配上更為著重「交通」、「教育」與「休閒與文化」等其他類別。此外，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與「國(初)中(初職)」的家庭在「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的花費比重明顯高出「餐廳及旅館」許多；經濟戶長教育程度較高的「研究所及以上」家庭中，「餐廳及旅館」的比重反而高過「食品及非酒精飲料」，這也顯示了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的高低，與家庭消費類別的重視程度及生活型態息息相關。(詳表 5-2、表 5-3)

表 5-3 107 年臺南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比
-按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

單位：%

項目別	總平均	國小及以下	國(初)中(初職)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消費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5.49	17.28	17.52	16.33	16.37	13.89	14.69	11.62
菸酒及檳榔	1.24	1.10	2.40	1.64	1.68	0.86	0.64	0.21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25	1.65	2.13	2.22	2.18	2.19	2.40	3.03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1.75	23.47	19.53	21.94	21.11	22.11	21.24	25.37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12	1.63	2.13	2.18	2.04	1.94	2.15	3.03
醫療保健	16.97	22.87	17.90	13.78	16.04	18.68	16.93	12.19
交通	10.37	8.73	10.61	9.62	9.21	10.43	11.84	11.47
通訊	3.14	2.19	3.46	3.46	3.49	2.95	3.14	2.84
休閒與文化	4.14	2.93	3.39	4.16	3.47	4.11	4.64	6.95
教育	3.62	1.03	1.77	3.96	4.75	4.74	3.74	4.61
餐廳及旅館	13.72	10.90	14.11	15.28	14.63	13.15	13.68	13.38
什項消費	5.18	6.21	5.05	5.43	5.03	4.95	4.91	5.3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按經濟戶長職業

- ◎ 107 年以經濟戶長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1,161,789 元最多，其次為「專業人員」971,825 元；經濟戶長職業為「其他」465,380 元最低，「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513,747 元次低，顯示經濟戶長的職業與家庭消費存在關連性。
- ◎ 近 8 年來，經濟戶長職業較專業及社經地位較高之家庭的消費傾向明顯低於其他職業的家庭。

依經濟戶長的職業觀察 107 年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以經濟戶長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1,161,789 元最多，其次為「專業人員」971,825 元，「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936,862 元再次之；經濟戶長職業為「其他」465,380 元最低，「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513,747 元次低。另以消費傾向來看，

表 5-4 近 8 年臺南市家庭平均消費傾向-按經濟戶長職業分

單位：%

年別	平均	按經濟戶長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其他
100年	80.54	71.75	69.31	78.98	84.24	82.27	88.96	82.33	84.12	79.19	90.36
101年	81.46	72.39	66.70	79.03	82.67	81.53	85.46	83.01	83.00	87.80	93.78
102年	78.85	68.19	66.82	75.68	81.84	79.08	72.97	84.44	84.75	85.38	87.96
103年	81.31	71.00	72.11	79.83	84.22	80.49	80.84	85.97	83.85	87.02	87.59
104年	80.70	68.99	71.65	76.73	75.53	82.42	82.07	82.73	83.12	82.09	95.90
105年	78.73	57.60	70.45	76.17	81.46	83.64	85.41	79.66	79.96	82.45	92.66
106年	78.39	62.02	73.53	77.37	83.26	78.54	78.24	78.83	79.92	78.59	93.76
107年	79.80	61.21	71.10	79.00	75.91	79.23	79.04	83.17	81.60	83.80	98.1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年經濟戶長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家庭消費傾向61.21%、「專業人員」71.10%，而經濟戶長職業為「其他」98.16%，其餘職業皆約落在7成5至8成4，且近8年來經濟戶長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與「專業人員」之家庭的消費傾向明顯低於其他職業。可見經濟戶長職業愈專業及社經地位愈高，家庭所得收入愈高，家庭消費支出亦愈高，但消費傾向較低，故經濟戶長的職業與家庭所得及消費存在關連性。

表 5-5 近 8 年臺南市家庭平均每戶消費支出-按經濟戶長職業分

單位：元

年別	平均	按經濟戶長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年	630,810	1,076,313	822,843	805,463	699,636	596,742
101年	627,337	938,421	834,275	806,133	674,152	651,807
102年	654,843	1,012,988	847,942	826,295	747,893	616,275
103年	674,797	1,148,207	933,477	877,487	669,883	682,493
104年	675,861	1,076,779	922,943	902,107	688,637	686,595
105年	696,425	1,149,976	1,028,703	882,894	765,139	705,894
106年	707,495	1,054,516	1,046,477	916,746	696,903	714,831
107年	717,367	1,161,789	971,825	936,862	721,354	666,239

年別	平均	按經濟戶長職業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其他
100年	630,810	496,613	659,746	631,327	498,724	382,811
101年	627,337	552,128	666,598	673,597	540,592	373,709
102年	654,843	524,578	725,809	682,460	601,277	392,658
103年	674,797	537,323	738,905	678,650	530,179	413,124
104年	675,861	478,124	763,017	701,840	498,378	430,200
105年	696,425	549,751	737,380	693,908	551,113	425,454
106年	707,495	552,429	788,376	714,199	506,713	432,785
107年	717,367	513,747	819,564	709,692	593,623	465,38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若觀察消費結構，107 年各家庭仍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比重最高，尤其經濟戶長職業為「其他」之家庭高達 27.06%，接著多以「醫療保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與「餐廳及旅館」為較大宗之消費支出類別，僅經濟戶長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家庭以「交通」的支出比重 13.45% 為第 3 高，顯見經濟戶長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家庭對於汽機車的購置與保養及各項交通設備的搭乘需求相對其他家庭來得高。(詳表 5-4、表 5-5、表 5-6)

表 5-6 107 年臺南市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比-按經濟戶長職業分

單位：%

項目別	總平均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其他
消費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5.49	11.65	12.79	14.34	15.58	15.79	19.87	16.52	16.01	17.00	16.64
菸酒及檳榔	1.24	0.36	0.46	0.65	0.93	1.49	1.42	2.23	1.92	1.90	0.49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25	3.23	2.68	2.41	2.66	2.34	2.04	2.12	2.13	1.71	1.55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1.75	23.09	22.74	20.80	20.59	23.12	21.50	18.66	19.93	20.58	27.06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12	2.54	2.59	2.88	2.24	1.75	1.68	1.93	1.97	1.35	1.78
醫療保健	16.97	16.03	13.75	14.60	18.33	16.53	18.41	16.52	16.41	15.10	24.78
交通	10.37	13.45	13.21	12.95	9.03	7.76	11.67	10.63	9.84	12.16	5.96
通訊	3.14	2.61	2.94	3.26	3.41	3.25	2.80	3.72	3.48	3.04	2.18
休閒與文化	4.14	6.66	5.86	4.58	3.75	4.49	3.53	3.45	3.34	2.87	3.20
教育	3.62	3.98	4.61	4.10	4.00	3.74	1.95	4.48	3.72	2.74	1.30
餐廳及旅館	13.72	11.67	14.02	13.87	14.15	14.81	10.67	14.91	15.75	16.09	8.92
什項消費	5.18	4.75	4.36	5.55	5.33	4.92	4.45	4.83	5.49	5.46	6.1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陸、結語

一、本市家庭隨著可支配所得增加，消費性支出亦跟著增加

本市可支配所得從 100 年 783,223 元提升至 107 年 898,912 元，增加 115,689 元，約 14.77%；消費性支出亦由 100 年 630,810 元提升至 107 年 717,367 元，增加 86,557 元，約 13.72%，顯示民眾在收入有了顯著的改善後，其有更多的金錢可以花費在各項消費上。

二、近 8 年本市消費支出類型多著重於基本生活開銷

107 年本市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156,037 元為最多，占 21.75%；「醫療保健」121,724 元次之，占 16.97%；「食品及非酒精飲料」111,136 元再次之，占 15.49%。且自 100 年以來，皆以該 3 項消費支出為大宗，合計占比超過 5 成。

三、「餐廳及旅館」支出成長最多，「教育」支出減幅最高

觀察各消費類型近 8 年之變動情形，以「餐廳及旅館」支出增加 29,644 元為最多，成長約 43.08%，顯示民眾的飲食習慣正在改變；「教育」支出減少最多，由 100 年 34,452 逐年減少至 107 年 25,959 元，計減少 8,494 元，約減少 24.65%，主要是受近年來少子化及政府陸續推出各項免學費或補助措施所影響，致家庭教育支出減少。

四、家庭消費支出金額與結構明顯受戶內人數及家庭組織型態影響

107年本市各種家庭組織型態的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以「三代家庭」最高，「單人家庭」最低；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反而以「單人家庭」最高，「三代家庭」最低。可見消費支出除了與平均每戶人數相關外，亦與不同類型的家庭型態有關。另觀察家庭消費支出結構，除了「三代家庭」與「其他家庭」分別以「食品及非酒精飲料」與「醫療保健」支出占比最高外，大部分的家庭型態皆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之支出為最大宗。

五、家庭可支配所得愈高，消費支出亦愈高，但消費傾向愈低

107年最高所得家庭消費金額為最低所得家庭的3.57倍，為近8年來最低，且高所得家庭因經濟較為穩定，更願意將錢使用在能提高生活品質的其他用途上。若以消費傾向觀察，107年第1等分位組111.88%，為所有分位組中唯一超過百分之百的組別，然隨著可支配所得愈高，家庭之消費傾向愈低。

六、家庭的消費支出及習慣與經濟戶長的教育程度、職業相關

經濟戶長教育程度愈高，家庭的消費支出亦愈高；經濟戶長職業愈專業及社經地位愈高，家庭所得收入愈高，家庭消費支出亦愈高。經濟戶長教育程度的高低與職業的類別，不僅影響家庭整體的消費支出，與家庭消費類別的重視程度及生活型態也都息息相關。

柒、名詞定義

- 一、 **消費傾向**：係指消費支出在可支配所得中所占的百分比。
- 二、 **可支配所得**：係指消費支出和儲蓄之總和。
- 三、 **醫療保健支出**：由健保保費、政府為增進或改善國民健康之支出(含用於醫療器材、生技製藥研發等)及家庭用於醫療用具設備及器材、醫療照護(含門診及住院、假(鑲)牙及矯正、月子中心等)、醫療保健用品等自付費用所組成。
- 四、 **家庭組織型態**：
 - (一)、 **單人家庭**：指該戶僅一人居住。
 - (二)、 **夫婦家庭**：指該戶僅夫婦二人居住。
 - (三)、 **單親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均未婚子女所組成，不含其他親屬。
 - (四)、 **核心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父及母親，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
 - (五)、 **祖孫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且第二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同住之第二代非直系親屬。
 - (六)、 **三代家庭**：指該戶成員為祖父(母)輩、父(母)輩及至少一位未婚孫子(女)輩，但可能還含有其他非直系親屬同住。
 - (七)、 **其他家庭**：凡無法歸於以上型態者均屬之。
- 五、 **經濟戶長**：
 - (一)、 係指戶內成員中，收入最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
 - (二)、 如某成員收入雖較其他成員為多，但並未負擔家庭主要生計，不視為經濟戶長，而以收入次多且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經濟戶長。
 - (三)、 若該戶內有二人以上，其收入相若，且負擔家計之重要性亦相差無幾，則以年長者為經濟戶長。
 - (四)、 如該戶各成員均無職業又無收入，則以戶籍戶長為經濟戶長。